

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 处置体系对策研究

■ 张振铎

摘 要 群体性聚集是目前公安机关日常维稳处突工作中应对最多的一类突发事件，其涉及范围广、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群体性聚集事件的防范处置难度不断加大，对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文就如何构建群体性聚集防范体系进行深入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群体性聚集 风险防范 现场处置 齐抓共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大连市公安局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强化系统治理和底线思维，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治理机制，构建全流程、全要素“防未病”、“治已病”的工作链条，推动形成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预防处置工作格局，妥善化解处置了投资利益受损群体、出租车司机群体、退休环卫工人欲规模性聚集等风险。

一、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的重大意义

群体性聚集防范处置难度不断加大，对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是增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的重要检验

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提高预警化解能力，形成党委、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基层治理组织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不因发生局部性、区域性群体聚集导致境内外抹黑我们国家政治安全稳定、阻碍影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负面因素，

作者：辽宁省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通过发挥各部门整体联动作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二) 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必由之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加强矛盾风险源头化解、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等方面来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为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供了根本指引。因此,要跳出局部发生的群体性聚集问题来看待如何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推动基层自治等从根本上解决引发群体性聚集问题发生,通过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 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根本任务

作为维护社会稳定重要一环的群体性聚集防范工作,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人民维权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对群体性聚集的正确防范和处置,能够清晰分辨出群众正当维权与非法闹事行为、合法利益诉求与违法过分要求,确保防范化解群体性聚集纳入法治化轨道,正确处理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的边界关系,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

二、群体性聚集的共性特征

群体性聚集是指由特定的行业组织或不特定的人员群体为维护利益、表达诉求或发泄不满而发起的,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聚集性对抗事件,大都呈现以下特征:

(一) 群体心理呈现对抗性

当前由于各种经济社会原因造成部分群众在利益受到损害、诉求无法满足时,为达到目的,用聚众闹事方式表达诉求,即“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心理,习惯采取聚众对抗方式向对立方或政府部门施压,进而导致矛盾升级、冲突加剧,最终演化形成规模大小不一的群体性聚集。

(二) 群体结构具有组织性

在群体性聚集风险演变过程中,当群体利益诉求持续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时,群体的共同利益便会促使该群体内部自发成立组织,群体成员直接听从骨干分子指挥,从而形成组织性较强的特定利益诉求群体。特别是一些人数多、时间长、规模大的涉稳群体性事件,事前往往经过周密策划,组织化程度较高。

(三) 群体成员趋向多元性

当前各类利益诉求群体众多,从涉及领域看,主要有城建、金融、民生、劳动保障、涉法涉诉、退役军人和教育等领域,群体组成人员成份复杂,具有人员构成多元性、涉及领域扩展性等特征。

(四) 群体行为伴随违法性

因群体成员存在共同心理或诉求,利益群体成员之间通常会产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非正常凝聚现象。在人多势众或情势混乱的特定环境下,群体成员不良情绪容易以一种激烈的、违法甚至暴力的方式宣泄出来,若未得到及时有效的管控和处置,有可能发展成打砸抢烧等严重暴力犯罪。

三、群体性聚集的成因

(一) 体制机制转换和利益格局调整,导致部分群体心态失衡

当前,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新旧体制

矛盾交织凸现，体制机制转换、利益格局调整，直接或间接影响部分人的利益。其中一部分人的思想观念难以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出现了因利益失衡而产生的心理失衡，导致思想方式和行为规范的失衡。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原有所谓既得利益群体感觉自身利益受到损失，并表现出强烈的不满情绪；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调整，使得一部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或忽视，进而产生相对剥夺感，不满和对抗情绪往往以群体性事件的形式表现出来。

（二）工作作风方法简单、态度粗暴，导致部分干群关系紧张

少数地方政府部门和基层干部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使小矛盾酿成大矛盾，最后酿成群体性聚集事件发生；有些基层干部以行政命令替代法律程序；有的以强制性手段替代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引起群众的不满；有些基层干部在兑现政策时，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政务公开不透明，群众意见很大等。尤其是少数干部为民服务宗旨、职业道德规范等履职能力不强，不能够正确摆正位置，没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没有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都极易酝酿群体性事件，留下隐患。

（三）政策法律宣讲不到位，导致部分群众误解或讨说法

相关部门在制定出台政策时，或事前评估、解读宣讲不到位，或对群众认可度不做深入调查，造成群众对政策制定了解不深，理解不透，有的甚至断章取义；少数群众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或不愿意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依法维权的意识没有形成，特别是个别挑头骨干分子随意组织群众用“私力”解决问题，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侵犯，

导致部分群体利益受损

少数地区和单位存在着重追求经济效益、轻环境保护的思想，只顾赚钱，不顾对周边群众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等造成的损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听之任之，视而不见，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另外，少数单位片面强调眼前利益，不顾长远，不能从普惠民生的长远角度看待涉及群众利益的工作，导致部分群体成员通过聚集方式维权。

（五）基层力量弱化，社会权威结构失衡，导致群体事件发生

近年来，社会基层组织力量呈明显的弱化趋势，威信相对减弱。尤其是基层组织对群众的号召力、凝聚力和说服力大大减弱，特别是在解决问题时，群众抵触情绪大，可听可不听，可信不可信，使基层干部工作起来不够大胆；加之少数基层领导对本辖区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知之甚少或知之不管，致使一些群众利益一旦受损或遭受侵害，就会有组织的进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

四、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的原则

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必须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坚持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采取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措施，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坚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主管部门处置的原则

当发现群体性聚集预警信息后，公安机关要积极建议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相关领导亲临现场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保护好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和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维护好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 坚持预防矛盾激化的原则

对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群众,要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快不宜慢、宜缓不宜激”,以教育疏导为主,严格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文明执法执勤,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

(三) 坚持慎用警力和强制措施的原则

要根据群体性事件的性质、起因和规模来决定是否使用和使用多少警力,防止因使用警力和强制措施不慎而激化矛盾或使事态扩大。

(四) 坚持依法果断处置的原则

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鼓励领导干部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决策、敢于创新,从而提升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的效能。对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阻断交通、骚乱以及打砸抢烧等群体性聚集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果断处置,控制局势,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五) 坚持主管部门提早介入的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苗头,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及时评估预警、发布指导性意见,并向上级党政部门报告,以便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早处置,最大限度地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初始阶段。

五、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的基本框架

公安机关在防范处置群体性聚集风险中如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很多矛盾纠纷和热点隐患都可以化解在萌芽

状态,很多群体性事件可以得到成功控制和有效缓解。

(一) 建立灵敏快捷的情报预测预警机制

群体性事件从发生到消解,一般要经历潜伏期、爆发期、持续期和解决期四个阶段。因此,建立群体性事件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搜集、辨别、分析和处理各种情报信息,有效察觉潜伏期的危机,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遏制,能够为群体性事件的及时有效应对处置赢得主动权。特别是在重大活动期间、重大政策出台前后、重要敏感节点期间,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密切关注社会动态,主动排查涉稳风险,提前预警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实践证明,把群体性聚集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是有效防范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环节。党委政府依托情报信息预警机制,可以做到发现早、判断准、行动快、处理妥、效果好。

(二) 建立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机制

根据群体性事件规模、发生地域等实际,建立由党委政府统一牵头、职能明确、责权分明、组织健全、运行灵活、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发挥直接指挥和组织协调的职能,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的群体性事件防范工作。公安机关依托“情指行”一体化机制,推行扁平化勤务指挥模式,减少指挥层级,畅通指挥关系,紧急状态下实行“点对点”指挥,确保就近调度、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

(三) 健全完善预案处置机制

党委政府根据公安机关对群体性聚集预警发布,细化制定三级预案:一是总体预案:即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组织原则、纪律要求;二是分类预案:即针对具体类别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方案;三是具体方案:即现场处

置方案。同时，公安机关针对三级处置预案，建立相应的处置预案。

（四）建立平等协商对话机制

党委政府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密切关注聚集聚焦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最关注的现实利益，正确看待社会宣泄需求，重视公众宣泄减压机制的制度建设，正确纾解群众情绪，降低群体性事件频发。

（五）建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机制

绝大多数群体性事件都是在时间的迟滞中积累和爆发的，群众的知情权得不到及时正确的回应，最终酿成群体性事件。在信息社会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信息不透明、不公开，不能满足群众的知情权，流言谣言就会满天飞，控制事态、处置问题的难度就会加大。因此，加强社会舆论引导是防范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环节。

（六）建立联席会商研判机制

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要做到涉稳因素定期研判、敏感节点专项研判、重大问题随时研判，并迅速判明意图、评估风险，形成应对处置意见，及时转化为实战指令，落实到具体应对措施。

（七）建立信访渠道诉求表达机制

在现场处置中主动为群众提供表达诉求的机会和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认真听取群众诉求，让群众在充分表达诉求和宣泄情绪中逐步平息心中的怨气怒气，避免陷入“越怕骂就越被骂、越想稳就越不稳”的不利局面。

（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机制

通过搭建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坚持全周期管理，加强与信访、退役军人事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铁路、民航等部门对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治

理机制，实现全过程、全要素、全场景动态治理。强化平战结合，在体制上用活存量、机制上用够增量、手段上用好变量、动力上用足能量，准确把握人员动态轨迹，切实增强预知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九）建立风险源头清零机制

要主动融入综治办等基层治理平台和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多部门协同、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化解消除群体性事件诱发因素，切实将重大矛盾风险解决在市域。对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潜在诱因的环保、金融、房地产、食品、教育、医疗、药品、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出台等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推动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化解风险，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

（十）建立专案经营打击机制

综合实施专案侦控、敲打震慑、教育训诫等手段，符合刑事打处的，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予以刑事打处；符合治安处罚条件的，依法按上限予以治安处罚。对境外未归人员，固定完善电子证据，动员其家属联系规劝，待其入境时依法打击侦办。

六、构建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体系的对策和建议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刻领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要求，深入践行“浦江经验”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基层治理智治支撑，全面落实排查预警、源头稳控、依法处置等各项措施，严防风险叠加引发不稳定事端。

（一）强化组织保障

从保持社会稳定、增进人民福祉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坚定信心,负起责任,扎实做好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一是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组织协调、公安机关主责主力、社会部门联动参与,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群体性事件防范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部门是维护稳定的主责单位,必须强化“管业务必须管稳定”的责任意识,应真正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群体性聚集事件防范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群体性聚集防范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群体性事件防范工作顺利实施。二是明确职能分工。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大多是利益诉求,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大多是为了宣泄某种不满,采取过激行为往往是为了引起社会关注和领导重视。针对这种心理,在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对重大群体性聚集预警,公安机关要及时提请启动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总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旦出现群体性事件预警提示,要及时联系群体性事件矛盾纠纷聚焦问题主管行业部门领导,请其在第一时间与群众对话,解答疑难问题,解决合理诉求,满足群众与领导见面沟通的目的,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三是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统一指挥机构,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处置群体性事件指挥机构,防止在处置行动中因指令

不一而出现各自为政、混乱无序的情况。矛盾纠纷一旦酝酿发展为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公安机关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获取事件的背景、起因、性质和事态的现状、发展趋势,报告党委、政府,对于党委政府领导到现场的群体性事件,要抓住有利时机,在气势上形成威慑力,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使事态得以快速、有效平息。

(二)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发展保障机制。公安机关结合各领域潜在的风险隐患及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潜在因素等情况,及时提请党委政府将群体性事件防范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确保工作推进有目标、有计划、有安排。二是建立科学决策和民主办事机制。对涉及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改革举措、市政规划、建设项目等,进行科学论证、社会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保护大多数群众的切身利益,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三是建立政府运行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群体性聚集风险防范处置边界,明确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任务,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风险管控服务平台。要加强决策施政发布事前法制性审核,防止部分政府部门从局部出发产生违规决策、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决策性、施政性因素。四是树立合作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统筹市局、分(县)局、派出所三级作战力量和警种部门手段资源,形成从情报搜集研判、教育稳控打击、区域防范控制、现场快速处置和全程舆情管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五是健全完善情报预警机制。对发生

群体性事件比较集中的行业、地区，集中力量进行重点调查，及时、准确掌握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信息，为预防和处置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要注意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对各种不稳定因素发展变化趋势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预测，提高信息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六是深化勤务运行机制。针对预警发现的群体性风险敏感时期，积极改进和优化勤务方式，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路面，织密巡防网格；进一步扩大巡防范围，提高巡逻覆盖面，减少防控死角和盲区；在巡逻时间上由定时巡逻向全天候巡逻延伸，提高街面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在巡逻方式上由单一巡逻向综合执法转变，把巡逻与盘查、检查、处罚、治理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巡逻防控工作实效。

（三）强化部门联动

建立完善群体性聚集潜在因素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滚动排查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推动各相关部门改变过去单干、封闭、独享的思维模式，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促进群体性事件防范实现信息沟通、设施联通，以互利互惠思维实现优势互补，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切实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针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聚集风险，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任务和措施要求，主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消除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党建引领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群体性聚集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1名负责人主管，确保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切实保障群体性聚集事件体系建设走完“最后一公里”。

（四）强化综合施策

一是落实系统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和职

能管辖原则，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发布通报提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在案事件现场开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活动。同时，要及时披露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热点事件事实真相，严防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局面失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因施政失当、工作失职、言行失范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在群体性事件处置中因事前失察、事中失措、事后失策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加强对社会矛盾和涉稳风险的会商研判，力争化解分歧、增进共识。在现场处置中主动为群众提供表达诉求的机会和渠道，让群众在充分表达诉求和宣泄情绪中逐步平息心中的怨气怒气。三是讲究工作方法。当前，要尽快优化一线民警专业技能培训科目和方式，尤其是专业人才的培养，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各类群体性事件中现场各级指挥员的临机处置权限，确保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能够控制得住、处置得了。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多用柔性说理执法、加强人文关怀，最大限度减轻对抗烈度，避免因语言不当滋生次生矛盾。在控制事态方面，严格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文明执法执勤。同时，充分发挥后勤保障的重要支撑作用，扩充特种警务装备配备种类，提高配备标准，切实为一线民警执行特殊任务提供必要的警务保障，有效改善民警执行任务工作条件。四是简化司法诉讼程序。加大司法裁决执行力度，确保诉讼当事人正当权益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障，杜绝司法诉讼“裁而不决、决而无果”“赢了官司输了钱”等问题。

（五）强化舆论引导

当前，特别是处在维稳处突第一线的公

安部门要适应形势变化,下大力气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一旦在群体性事件中发生负面涉警舆情,除了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公开事件真相外,还要有的放矢地加强对互联网舆情的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在回应时要解决不敢说、不愿说、不会说、不善说的问题。具体来说可以分为五项工作流程:一是应急通报阶段:占据制高点,掌握定义权。二是持续回应阶段:批评曝光快核查,不实传言早回答,事态不止,回应不停。三是舆论导控阶段:明确质疑点,把握导控点,增信释疑,以公共话语设置议题。四是善后处理阶段:配合事件处理,赢得主导权,着重介绍科学施策的新进展、秩序恢复的新状况和防范重演的新举措。五是形象重塑阶段:释放正能量,构建新话语;将问题转化为议题、将危机引向机遇、将网意引向公意导向法意;激浊扬清,割除积弊。

(六) 强化后续跟进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既要防止事态扩大升级,又不能仅仅满足于让群众快速散去。现场事态平息后,一方面要跟进了解掌握事态发展变化的情况和相关人员的活动动向,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宣传法律法规、开展摸排化解工作,防止事态反复,矛盾激化,形成新的更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协调相关部门与群众进行交流沟通,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能够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不能解决的做好相关解释工作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做好各项安抚工作,获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同时,对于明显超出底线,确属无理取闹、不可调和的挑头闹事人员,仍需本着“充分取证、依法依规”的原则予以打击处理,通过打击处理一小撮,警醒震慑一大片,推

动整个矛盾化解达成持久、根源性妥协。公安机关必须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建言献策,着眼于“大维稳”的工作格局,发挥自身优势,在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建立起直接、广泛、迅速、真实的沟通平台,从而使社情民意在党委政府的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进而提高维稳工作力度和社会管理水平,为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可靠保证。

(七) 强化政策、法规宣传

要把一切有利于大局稳定的大道理向群众宣传好、教育好、引导好;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保护好、发挥好。一是认真抓好各级党政干部的学法用法工作,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依法管理的能力,依法办事的能力。二是认真抓好群众普法宣传教育,扩大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消灭普法死角,特别是要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从而消除“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做到人人知法守法,自觉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是认真抓好政策宣传工作,深入持久地对广大群众进行政策宣传和形势教育,让群众了解国家的政策和改革的措施,正确对待所面临的困境,把他们的积极性凝聚到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上来,自觉做到不参与各种激化矛盾的行为和影响稳定的事情。四是认真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推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组织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群众法治素养,避免因对政策规定一知半解、对法律条款断章取义等原因,导致对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决策施政行为的不信任、不支持、不配合,为导致群体性聚集风险事件留下隐患。

责任编辑 马煜章